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3.05.15)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宋文宏

07-2161468

高雄地檢署偵結多間國小聘任族語老師猥褻學童等案

依法提起公訴

壹、偵辦經過：

本署前接獲通報疑有國小兒童遭授課教師猥褻之情資，立即指派婦幼專組檢察官張雅婷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成專案小組積極偵辦，於113年1月16日上午，前往戴姓被告住處拘提其到案，訊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全案經檢察官詳加調查完備事證，積極追查有無其他被害人，於近日偵查偵結公告，就戴○○違反妨害性自主等罪嫌提起公訴，於昨(14)日將在押之戴姓被告併同案卷移審法院。

本署針對校園性侵害案件，考量或非單一個案，於清查時如由警方逕行進入學校恐會驚擾校方及學生、由社工清查則有人力不足情形，故就此類案件，建立由校方共同參與之網絡清查模式，協調由各學校協助以家防中心設計之問卷清查涉案被告曾教過之學生，找出疑似潛在被害人，再由檢察官進行後續訊問、調查，本案透過此模式於3個月內完成21所學校共計88名學生之清查工作，此種模式可有效率自大量學生中清查出現被害人，儘速進行偵查追訴，亦使受害者得以

被發現，進而接受相關之心理諮商與輔導。

貳、偵查終結結果：

被告戴○○(男，57 年次) 涉犯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子為猥褻行為、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之拍攝兒童為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同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之以他法使兒童被拍攝為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等罪嫌，提起公訴。

參、簡要起訴事實：

戴○○於 110 年至 112 年期間為高雄市小港區、大寮區等 5 間國小聘任之族語老師，明知國小男童甲、乙、丙、丁、戊、己之年齡均未滿 12 歲，亦明知上開學童因教育關係而受其監督、照護之人，竟基於對未滿 14 歲之人為猥褻行為之犯意，分別利用對上開學童教授族語之機會，以手撫摸或撥動生殖器、撫摸肛門或臀部等方式，對上開學童為猥褻行為，總計次數至少 107 次。此外，於 106 年間，戴○○明知庚男為未滿 12 歲之兒童，竟利用庚在其住處寄宿之機會，以檢查確認下體為由或甚至趁庚熟睡之際，拍攝庚下體之電子訊號並儲存在電腦內。